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植字第11032765701號

附件：附表及範圍圖



主旨：預告指定「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」為高雄市定自然地景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
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面積及範圍

(一)面積：約145.9444公頃。

(二)核心區：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：約3.8792公頃。

(三)景觀區：

1、雞冠山：約39.9134公頃。

2、新太陽谷：約5.6112公頃。

3、月世界泥岩惡地：約65.6287公頃。

4、月世界泥火山：約0.0594公頃。

5、小滾水：約0.1247公頃。

6、二仁溪曲流切斷與牛軛湖觀景點：約8.2075公頃。

7、大崗山（石乳母/一線天）：約0.3314公頃。

8、馬頭山：約6.8584公頃。

9、尪仔上天：約15.3305公頃。

(四)各地質點名稱、地段、地號、分區、國公私有別、土地管理機關、面積詳如附表及劃設範圍圖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
(一)主管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
(二)管理維護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。

三、對本預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（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）。

(二)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7樓。

(三)電話：07-7995678轉6165。

四、「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」評估報告書自預告日起於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網頁公開展覽30日。

市長 陳其邁